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欧浦智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适应钢厂银承免贴息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为了适应钢厂的采购付款政策，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将开具银承存入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银行，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期限及相关授权

自购买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成立风控小组，对理财事宜进行监控，保证资金的安全及控制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风控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委托日期	产品到期日	分红方式	到期收到理财收益(万元)
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3,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1日	现金分红	66.16
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7,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1日	现金分红	154.38
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6,400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现金分红	141.96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3,600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现金分红	79.85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8,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2月18日	现金分红	176.44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6月17日	现金分红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3亿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保

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